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尚志市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尚志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(三次)_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胺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化斯巴达克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